MAR19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H- LLC 案 日期：2018年3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和酒吧，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副总裁兼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书面论证意见已及时提交，且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上诉存在错误。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且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就本动议而言，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最新决定，即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因此，本事项的争点在于我们是否适当地以简易程序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对记录的审查确认，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是有正当理由的。法规规定：“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当在有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以简易程序驳回任何上诉。 ”8 C.F.R. § 103.3(a)(1)(v)。

申请人的上诉于2017年7月24日提交，由一份I-2908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组成，申请人在其中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虽然申请人并非必须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但I-2908表格第4部分要求提交方提供一份单独的纸张，其中载有明确指明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结论或法律或事实错误的陈述。申请人未提交该要求的陈述，且在上诉提交后未以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适当补充上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追踪信息及一份简短声明，主张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已及时提交。然而，追踪记录显示投递

关于 D-H- LLC 案

于2017年8月28日提交至佛蒙特服务中心。Form I-2908的说明规定，“ 在首次提交Form I-290B之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必须直接提交至AAO。 ”USCIS，Instructions for Notice of Appeal or Motion，第4页（2017年4月10日），可访问 https://www.uscis.gov/system/files_force/files/form/i-290binstr.pdf（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3月6日）。申请人新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超过30天将其所称的书面论证意见提交至错误的地址。因此，我们正确地认定法规要求对该上诉作出简易驳回。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以确立其已及时提交所需声明、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从而为其上诉确立依据。申请人亦未陈述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D-H- LLC, ID# 1414877（AAO 2018年3月19日）